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8(i)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阿富汗、阿塞拜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巴基斯坦、塔吉克斯坦、土耳其和乌兹别克斯坦：决议草案

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回顾其 1993 年 10 月 13 日第 48/2 号决议，其中大会给予经济合作组织观察员地位，

又回顾以前通过的关于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合作的各项决议，其中邀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以及其他组织和方案及相关的国际金融机构共同努力执行经济合作组织的各项方案和项目，

赞赏联合国系统和相关国际及区域组织为经济合作组织各项经济方案及项目提供的技术和资金援助，并鼓励它们继续予以支持，

欢迎经济合作组织努力巩固它同联合国系统以及相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之间的联系，以求开发和推动所有优先领域的项目，

表示支持为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¹ 中所列各项目标而开展的相关计划和方案以及经济合作组织内的机构改革，

表示严重关切和同情地震、洪涝干旱等灾害多发的经济合作组织区域因最严重的自然灾害及其后果而导致的生命损失及其对该区域社会经济状况的破坏，

¹ 第 55/2 号决议。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2004 年 10 月 22 日第 59/4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² 并对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之间的互利互动表示满意；
2. **注意到** 2006 年 5 月 5 日在巴库举行的经济合作组织第九次首脑会议通过的《巴库宣言》，其中规定了该组织在贸易、运输、能源、农业、工业、健康及环境等领域的准则；
3. **欢迎**经济合作组织第十五次部长理事会会议根据千年发展目标通过了其基本参考文件《经济合作组织 2015 生态远景》，其中特别强调了建立经济合作组织区域的自由贸易区、推动贸易和投资信息网络化、运输、扶持中小型企业以及对新技术和可再生技术的利用等问题；
4. **呼吁**加强世界贸易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以及联合国其他与贸易有关的机构，如国际贸易中心等向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提供的技术援助，同时考虑到该组织成员国是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国家，有的还正处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过程中，它们若能进入世界市场并通过执行区域贸易协定而增加区域内和区域间贸易，必将有助于它们实现其发展目标的努力；
5. **满意地注意到**由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提供技术援助，特别是在消除该区域主要过境运输路线无形障碍方面提供援助的《运输和通信十年（1998-2007）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
6. **欢迎**经济合作组织大多数成员国签署了在亚太经社会主持下提出的《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并呼吁有关成员国确定其优先投资项目，以推动项目开始运作；
7. **表示赞赏**经济合作组织在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以及伊斯兰开发银行等次区域及国际组织的合作和积极参与下努力发展区域能源贸易；
8. **赞赏**经济合作组织区域粮食保障方案已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技术和资金援助以及在伊斯兰开发银行的慷慨相助下得以制定，并邀请联合国相关组织、其他国际组织及捐助机构帮助经济合作组织秘书处高效率地执行该区域方案，其中包括了 11 个区域项目以及若干个国家项目，并在此框架内，对 2006 年早些时候《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经济合作组织加强种子供应技术合作方案》的签署和启动**表示赞赏**；
9.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经济合作组织之间的合作加强，特别是在工业合作战略、技术转让、中小企业行动计划、标准化等领域的合作加强；**请**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继续推动经济合作组织的相关活动和项目；

² A/61/256。

10. 对在经济合作组织框架内确定了新的合作领域，以及新设立人力资源和可持续发展局，以促进在健康、减贫、以及人的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等问题上的合作表示满意，并建议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包括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可持续发展司、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向经济合作组织提供技术和资金支持，帮助它加强上述领域的合作；

11. 欢迎经济合作组织与世界气象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签署谅解备忘录，并呼吁切实有效执行；

12. 注意到经济合作组织毒品协调管控股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及欧洲联盟的技术和资金援助下，在编纂和散发与毒品有关的资料以及为成员国专家组织毒品方面的培训方案/课程方面作出了贡献，并邀请捐助机构协助经济合作组织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及经济合作组织秘书处联合筹办的项目提供资金；

13. 欢迎经济合作组织努力为阿富汗在本区域中发挥更积极作用创造有利条件，以便该国能够从贸易和出口机会增加中获益，在注意到经济合作组织在促进阿富汗更加深入广泛地融入区域合作方案方面所作的有益贡献的同时，也赞赏经济合作组织为向阿富汗某些优先项目供资而设立的特别基金已开始运作，并邀请联合国相关机构，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同经济合作组织秘书处合作，以利于它圆满执行目前的各项方案和项目、《阿富汗恢复和重建行动计划》以及该计划于 2007 年到期后制定的新计划；

14. 邀请联合国系统、其相关机构及国际社会继续向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提供适当的技术援助，帮助它们开发和加强预警系统、备灾能力、以及应急能力和恢复能力，以便减少自然灾害及传染病造成的生命损失并减轻其带来的社会经济影响；

15. 赞赏地注意到经济合作组织在对外关系方面的长足进展，并表示希望能通过设立某种机制，给予经济合作组织观察员/对话伙伴地位以及通过启动在相关国际论坛中的联系小组，加强该组织与其他国际/区域组织之间的关系；

1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7.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的分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